

臺南市第 145 期外塹 (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京杭建設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西賢一街 241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第 2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 2 次理事會。

提案一：測量作業委辦案。

說明：本會測量作業擬委由統正測量工程有限公司辦理，提請理事決議。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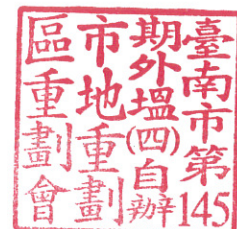
提案二：重劃行政業務代辦業者委辦案。

說明：本重劃區重劃行政業務擬委由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辦理。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提案三：估價師委辦案。

說明：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查定擬委由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提請理事會決議。

辦法：

- 一、 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 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辦案。

說明：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由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提請理事會決議。

辦法：

- 一、 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 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臺南市第 145 期外塹(四)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王富民	王富民
理事	王世陽	王世陽
理事	王迪行	王迪行
理事	王龍偉	王龍偉
理事	張文騰	張文騰
理事	張謝敏修	張謝敏修
理事	張嘉倫	張嘉倫
其他	地政局 蔣喻隆 許如心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